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2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2月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7次研
商會議紀錄1份，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1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009381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呂依錡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決議：

（一）有關尚未辦理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發包作業之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持續積極辦理，預定辦理期程如下：

1. 臺中市：請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2. 臺南市：請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3. 新竹縣：請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4. 彰化縣：因該府未派員與會，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該府確認府內分工情形，必要時另函請該府積極協調。另考量本項補助經費具有執行時效性，倘彰化縣政府遲未執行，本項經費將評估取消補助。
5. 苗栗縣：請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6. 南投縣：請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7. 嘉義縣：嘉義縣政府表示已完成議價程序，請於會後提供實際完成議價及決標時程。
8. 臺東縣：請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9. 澎湖縣：請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

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決議：

- (一) 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情形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參考，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會議，協助確認界線決定作業。
- (二) 有關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海域之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後續相關會議請加邀海洋委員會。另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主管機關，請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有關受理程序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如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取得許可，未能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一併納入劃設為城 2-2 之情形，請業務單位補充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訂定。
- (四) 有關使用地屬農牧用地如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未能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配合調整使用地編定之情形，其轉換方式，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
- (五)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資，請業務單位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取得圖資授權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至於圖資更新期程原則為規劃階段、公展階段及核定公告階段等 3 階段。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桃園市政府

-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府業完成階段性劃設內容，其中國土保育區劃設邊界較具爭議，其作業方式原則遵照營建署作法，如依地籍者較無問題；如依地形者，則依目的事業主管劃設內容。惟查特定圖資其劃設內容大部分是依地籍，少部分依地形，本府將先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容，後續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討論，針對前開少部分按地形劃設地區建議改依地籍線劃設，如有具體共識，亦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微調修正公告範圍，將有助後續執行管理。
- (二) 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協助參加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會議。
- (三) 有關地籍拼接資料，本府係以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本操作，雖有誤差情形，仍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意進行，有關山崩地滑圖資套疊上並無操作困難。
- (四)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受理中開發許可案件如何處理？
- (五) 有關圖資更新頻率，國土功能分區圖會以規劃階段、公展階段及核定公告階段處理，惟使用地公告建議營建署洽內政部地政司確認公告停止受理時間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本局劃設保護區域大部分是按地籍，也有按地形情形，前開圖資可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使用，又圖資已含坐標資料，可按坐標明確區分界線，建

議納入作業參考。有關桃園市政府建議按地籍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資，惟修正圖資後續仍需辦理公告作業，尚需作業期程，不一定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建議可於後續市府相關會議協調處理。

- (二) 有關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主管機關，建議增加海洋委員會。因海洋委員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前開部分範圍已移交其承接辦理。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 有關桃園市政府取得地籍資料之絕對位置是否每年固定？因地籍拼接是門藝術，亦屬技術問題，有無確認是採那一年度地籍版本劃設。
- (二) 請問桃園市政府套疊山崩地滑 shp 圖資有無操作困難？
- (三)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定期調整更新，國土計畫處理機制是否為 5 年通盤檢討，例如開發許可案件原無涉及山崩地滑，後因山崩地滑重新公告後位屬該範圍，依法務部解釋屬程序法規，仍需補作基地地質調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之主管機關，建議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因前開保護區範圍如屬單一縣(市)轄區範圍，係由該縣(市)環保局劃設，目前全國 135 處當中有 125 處係由縣(市)政府劃設，如有相關疑義，建議洽該府環保局確認較為妥當。如屬跨縣(市)範圍，是由中央環保署劃設，如有疑義，則洽環保署確

認。

◎屏東縣政府

現行非都市土地劃設方式，是以地籍所佔面積較大者進行劃設，建議國土功能分區亦可比照辦理。

◎臺中市政府

有關圖資來源不一致會使縣(市)劃設成果有落差(例如地籍更新頻率高)，建議業務單位律定統一圖資索取來源。

◎本部地政司

(一) 圖資比例尺不一定等於圖資精度，本次會議討論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不一致時，將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惟坐標系統不一致，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比例尺及精度有無符合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標準，又或標準不一致，有無訂定容許誤差值，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調整。

(二) 有關採地籍折點會以何方式呈現範圍及坐標等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會議議程表 1 有關水庫蓄水範圍劃設原意：「最高洪水水位線標高、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一定距離」，請更正為：「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另依據

同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目前內政部規劃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屬於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合先陳明。

(三) 本案討論事項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決定方式，表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資料所列劃設參考指標「公告河川區域線」，建議名稱變更為「河川區域」；劃設原意「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建議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及公告河川區域線較寬者為界」。

(四) 有關討論事項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原意及是否依地籍劃設(議程 P. 7)，本署前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復營建署說明：以自來水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匯集地區及取水口下方須一併保護之範圍，為主要劃定原則；並非依地籍線劃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有關表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資料(第 16 頁)文字誤繕部分建請修正：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劃設原意略以：「... 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前揭文字重複二次。

- (二)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之劃設原意應為「依地籍劃設」誤植為「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將建請修正。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 (一) 附表執行進度表：

1. 決標日期本縣為 108 年 5 月 10 日，表格所列 108 年 5 月 16 日日期有誤(另查雲端管考表上亦為 108.5.10)。
2. 本縣原委辦契約未規定期初報告，第一階段係就工作計畫書進行審查，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審查通過。
3. 另進度表內有關履約管理所載之各階段實際時間，應為誤繕。

- (二) 後續配合依照相關規定填報辦理情形。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作業，本署業已召開會議決定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為界線進行劃設，至於個別圖資疑義，因樣態多元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二) 本部地政司於 108 年度曾表示已有地籍對位接合資料，將再洽該司取得資料後，評估是否統一地籍版本。
- (三)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者，

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是以，山崩地滑等環境敏感地區調整公告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得配合調整劃設。

- (四) 有關屏東縣政府建議現行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操作方式，以地籍面積比例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惟國土功能分區非採地籍，經本署過去召開會議討論確認，仍以地形、地籍或地籍折點等方式處理。
- (五) 有關臺中市政府建議圖資來源建議應一致，本署將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取得圖資授權再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於圖資更新期程建議為規劃階段、公展階段及核定公告階段等 3 階段。
- (六) 有關地政司建議環境敏感地區訂定容許誤差，經本署過去研商討論後，建議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洽各目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不再另訂容許誤差。有關地籍折點資訊，本署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以圖檔記載劃設原則及坐標等相關內容。
- (七) 有關使用地轉換方式會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例如使用地屬農牧用地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縣(市)政府公告時來不及納入，導致使用地仍是農業用地之情形，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初步規劃會以舉證方式，檢附證明文件即可申請建築使用。惟本部地政司過去曾表示此處理方式是否類似目前非都市土地更正方式仍有疑義，本署後續將再洽法制單位確認。
- (八) 有關受理程序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取得許可，未能納入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維持其權益，將納入國土功能

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補充訂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 錄：呂依錡

出 席 機 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張潔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沈美彬 李隆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員	黃明輝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	科長 技士 技佐	石阿乞 林錫宏 林祖成 戴東輝
教育部	專員	姚國仁
臺北市政府	副工	林美玲
新北市政府	科員	羅家明 謝明
桃園市政府		蔡亞海 謝書宏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科員	高子富
臺南市政府	技正 科員	陳家榮 林仲成
高雄市政府	股長	梁豐偏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汪駿旭
苗栗縣政府	技士 科員	江昌宗 林建宏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黃意琪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李春城 蔡卓翰
嘉義縣政府	預備	陳彥儒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陳崙如
屏東縣政府		白淑娟
臺東縣政府	科員	洪堯良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德海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謝安祥 陳銘宏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科員	蘇家正
本署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雄 陳耀
長豐工程		蔡妙琪
誠信科技		陳女士
經緯航太	嘉義縣	吳建德 紀瑞璣
開全工程	嘉義市	張惟哲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宜蘭縣	陳亭伊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呂依綺